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和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关于印发<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1422号）精神，围绕“保基本、优体系、通堵点、强管理、促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养老产业投资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用地、规划和建设政策

1.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通过划拨、租赁、出让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养老用地出让起始价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只可由其他养老企业承接。对于500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

2.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由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使用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划拨使用，原有偿使用的土地可不增收改变规划条件的地价款等；不符合划拨条件的，原划拨使用的土地，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办理有偿使用手续，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地价款。

3.利用社会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经民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养老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

4.对符合消防、食品等安全标准要求，但因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食品安全许可的养老机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集中研究处置措施，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

5.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利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二、切实为企业减税降费

6.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免征增值税。

7.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白蚁防治费，以及省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9.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并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养老服务机构，其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10.对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11.对退役士兵、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中养老服务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失业人员、残疾人从事养老服务业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12.对租用闲置公房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给予优先承租且租金按照财政部门评定的价格执行。

13.非本地投资者举办养老服务项目与当地投资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境外投资者设立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境内投资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三、加大医养结合政策支持

14.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公示环节，直接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申请设立养老机构的，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需另行法人登记。

支持新建医养结合机构，对申办人同时提出申请举办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的，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的类别、性质、规模向卫生健康、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涉及同层级相关部门的，当地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

15.鼓励符合条件的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社区老年照料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

16.对养老机构中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试政策。

四、及时发放运营补贴

17.**一次性建设补贴。**对在民政部门备案的投入运营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新建的每张床位按照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自有或租赁房屋改扩建的，每张床位按照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对连续运营满一年以上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当年年检合格、运转良好、无严重责任事故与重大服务纠纷、无严重违法记录的，“按人头”每床每月按照100元（每年1200元）标准发放运营补贴。

18.市城区社区（村）居家养老（互助照料）服务中心运营补贴政策。**运营补贴。**当年评定为合格的服务中心，次年可享受专项运营补贴，其中：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为2万元、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运营补贴为1万元。**“以奖代补”。**当年评定为“区级优秀服务中心”的，次年可享受“以奖代补”政策，补助金额标准与专项运营补贴标准一致。

19.鼓励养老机构实施“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发展志愿服务，纳入全市志愿服务管理考核，并给予适当奖励。

五、进一步简政放权

20.在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21.设立养老服务类的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以直接向民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申请登记，由登记机关征求本级养老服务业务部门意见。

22.对于新建养老机构或者利用已有建筑申请设立养老机构涉及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通过“首问负责”“一站式服务”等举措，依法加快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不动产登记服务，支持申请设立和建设养老机构。对于相关手续不完善，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支持其依法加快完善相关手续后办理。

23.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增设营业场所时，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一次行政许可”。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24.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养老机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25.凡是在已开展区域性评估的，且符合已经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再对区域内具体养老投资项目进行交通影响、水影响、地震安全性等方面的评估审查。